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ord Business Holding IV Limited及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就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按利率6.00%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第二批認購協議」)(致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第二批債券的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二批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第二批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第二批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第二批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新股份，並根據第二批債券的條款向董事會(「**董事**」)授出向第二批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執行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彼認為就執行發行第二批債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第二批新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何鏗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揚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